

##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坚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的可持续发展，为此，公司特制订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主营业，着力提质增效

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，始终坚持围绕农药及中间体的研产销，自建两大生产基地。依托光气优势资源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农药原药、精细化工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三大产品系列，农药产品主要包括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敌草隆、草甘膦、噁唑菌酮等；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包括邻苯二胺、对氨基苯酚、光气化中间体等；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项目、对(邻)硝基氯化苯等产品。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公司码头、热电、锅炉、污水处理厂全部配套自供，在满足工厂连续生产的同时，从源头把控产品成本和生产节奏。当前，公司除部分大宗商品工业盐、煤炭和少数稳定市场化产品外，其他产品和中间体均已实现自产自销模式，产业链条已全部打通。在面对局部战争等因素带来的供应链问题，公司管理团队一直积极通过灵活多变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策略，力争风险最小化和交付最优化。凭借自身对安全生产、品质保障等较高要求，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和客户心中始终维持良好口碑，保持优秀的市场竞争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，持续推进主业结构更深、更广的发展，同时加强对创新能力、管理模式、市场开拓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升级，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#### 二、始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坚持稳定投资回报

公司始终贯彻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坚持实施积极、稳定、有序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最近三年，公司实现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17.45 亿元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 18.56 亿元，平均股利分配占净利润的 35.46%。

未来，公司仍将在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指导下，立足实业，以公司经营发展为核心，保障公司合理利润与增长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，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### **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有效传递企业价值**

公司始终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，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。2024 年 5 月，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；同年 10 月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。日常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、投资者邮箱、各机构组织的路演和反路演互动等，积极回应“上证 e 互动”提问，在合规平等的前提下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、经营业绩等信息，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注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、稳定、信赖的关系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，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### **四、规范公司运作，强化规范管理**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合理划分党委、董事会、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，优化各级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，责任明确、权限清晰、行事留痕。

未来，公司进一步健全、完善了现代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，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、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完善制度落实性。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强化履职保障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，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、风险管理、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，强化业法融合，形成管控合力，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。

## 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，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方面相互独立，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。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，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，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，督促董监高忠实、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